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4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5月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名稱、第二、三、七、八條  
104年1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 
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海文院字第1040007402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 
107年3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4-6條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海文院字第1070008705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，推動跨領域之整合、創新、交流、合作，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得設置專兼任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並得自各學院合聘若干教師，以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推動教學研究等事宜。  
二、建立人文社會跨領域研究平臺，促進個人或整合型之研究與教學。  
三、推動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項業務，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或合聘教師兼任，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。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或合聘教師組成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，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。本中心專任或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，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，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。中心會議之決議，以本中心專任或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，處理本中心教師、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